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02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江建憲

被告 廖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41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2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